

二、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的 反诈专项治理工作项目（CTZB-2025060311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反诈专项治理工作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行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杭州活力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3301025865386836

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
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

行业 文艺创作与表演